

暗默勾結之聯合行為，處罰！

家數少之寡占市場，易有限制彼此競爭之默契，加上同業間長期以來透過不定期聚會時所透露之不削價競爭、合理反映成本等訊息，更有助於聯合行為之穩固，惟仍難逃公平會之制裁！

■撰文＝王鴻初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）

招標案連續流標

嘉義縣政府於民國99年10月以前，有關瀝青混凝土鋪設道路損壞修復工程之招標案皆有廠商投標，且順利發包，惟民國99年12月初上網公告之招標案，卻流標2次，且無任何1家廠商參與投標，該府發覺情形著實異常，懷疑係瀝青混凝土業者聯合壟斷而導致前開2次招標案流標，遂移請公平會調查。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嘉義縣轄道路有幅員較廣、巷道較小不易施作之問題，加上該段期間原物料成本提高、招標條件似未考量不同運距造成運費成本不同等因素，經該縣府重新調整標案單價，即發包成功，似可說明何以嘉義縣政府公告招標之標案一再流標之原因。但公平會在瞭解前開情形時，發現嘉義地區瀝青混凝土業者確實有不定期聚會之情形，遂深入進行瞭解。

不定期聚會合意漲價

瀝青混凝土屬同質性高之產品，業者間多以價格取勝，故個別業者如調漲價格，本質上有競爭對手不跟進而流失市場及競價之風險。唯有在瀝青混凝土業者共同聯合調漲價格，致使下游業者在無從選擇之狀況下，被迫接受調漲後之價格，市場價格因此可以穩定，業者始無需擔心客戶流失問題。

嘉義地區7家瀝青混凝土業者均坦承，各業者確實不定期在某幾家業者營業處所或餐廳聚

會，除聯誼外，也會要求彼此不要再削價競爭，要合理反應成本，以及同業間彼此調料價格一致。因此各業者為避免惡性競爭，主觀上有互不為價格競爭之誘因與動機，從而有意識地共同調漲價格，長期已有確信競爭者亦會採行相同行為之共識。

民國99年2、3月與99年10月及100年5月7家業者數度同時調漲售價，且幅度幾乎一致，除7家業者坦承外，亦經各業者之下游營造廠所證實，倘非經渠等不定期聚會之合意而來，難以出現各業者在成本、利潤目標、營運規模不一之情況下，卻在相近時間有幾近一致之漲幅外觀。況在公平會發函請該7家業者提供資料，以瞭解此期間之價量變化時，發現7家業者在收到公文後，旋即以電話聯繫及聚會方式，商討如何回復公平會，更足以顯示業者透過長期聚會，早已凝聚一致對外之共識。

雖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此期間7家業者之柏油、運費成本確有增加，砂石成本反而下降，且漲跌幅均不相同之事實，各業者本應考量自身經營狀況，而個別決定瀝青混凝土價格之調幅，惟各業者並未因個別成本不同而個別反應，卻聯合調漲價格，且幅度幾乎一致，造成下游營造業之成本上揚、工程招標機關因此增加工程預算，間接戕害全民福祉，為足以影響嘉義地區瀝青混凝土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，經公平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予以處分，共處以7家業者新臺幣2,050萬元罰鍰。 